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97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7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2014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许长龙先生、陈爱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许长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爱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2、《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该议案比照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见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4、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易欣、黄建庸、叶展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华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议案1适用累积投票制,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补选许长龙先生、陈爱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1 | 选举许长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1 |
| 1.2 | 选举陈爱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
| 2 |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 3.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入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0428 | 买入 | 2.00元 | 1股 |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序号 1.1-1.2 项为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2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则持有100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2=2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2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200股。具体如下: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股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股 |
| …… | …… |
| 合 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1月2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1 | 关于补选许长龙先生、陈爱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 | |
| 1.1 | 选举许长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2 | 选举陈爱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2 |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 | |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58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4年11月27日-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28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连路577号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第3、4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和201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4日8:00-11:30及13:00-17:00。

3. 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大连路577号15楼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双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兵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67710729

电子信箱:liubing0305@126.com

2.股东(或代理人)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注: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1月2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华业地产”(股票代码:600240)、“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捷成股份”(股票代码:300182)、“东方电热”(股票代码:300217)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1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51997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1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
| 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2月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4年12月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973 | 51997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即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首个开放期为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1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即自2014年12月13日至2015年12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9,999,9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 基金份额类别 |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M<100万元 | 0.6%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3% |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 C类基金份额 | 0 | |

注:M为申购金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1份的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999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 基金份额类别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N<2年 | 0.05% |
| | N≥2年 | 0 |
| C类基金份额 | 0 | |

注:N为持有期限。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12日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4年12月13日至2015年12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
| 基金交易代码 | 51998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1月27日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4年11月27日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11月27日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 11月27日为美国感恩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1月28日 |
| 恢复赎回起始日 | 2014年11月28日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11月28日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 11月27日为美国感恩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自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2 2014年11月28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沙玲、于小锚、谭建荣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0号”文批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1,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997,75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1,702,24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30日到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AH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
|---|---|---|---|
| 1 | 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 19,690 | 11,390 |
| 2 | 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 13,880 | 8,150 |
| 合 计 | | 33,570 | 19,540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